

國有林治理工程第 2 類生態友善機制檢核表 設計階段附表

附表 D2-1 植被保護及復育

類別	項次	檢 查 項 目	執行結果			對應措施項次	
			是	否	不適用		
■ 自然森林或竹闊葉混合林	1	優先迴避	✓			1	
	2	縮小、限制工程擾動範圍	✓			1	
	■ 近自然森林、人工林 或草地	3	保留大樹/母樹及植物種源；除應保護樹木良好生長，其主幹基部(建議半徑 2.5 公尺內)地表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，不清除植物且不額外覆土	✓			2
		4	表土再利用 (保留土壤種子庫及適合植物生長的表土)			✓	
		5	小苗移植及回植			✓	
■ 無植被	■ 周圍植物 種源豐富	6	自然復育	✓			1、2
		7	原生種陽性樹木栽植		✓		
		8	由鄰近區域移植苗木		✓		
	□ 周圍植物 種源缺乏	9	原生種陽性樹種栽植				
		10	無入侵性或原生草本植物植生				
		其他	11	<p>■迴避：避開藍腹鷓之繁殖期(3-7 月)，若因汛期考量施工安全無法迴避時，發現藍腹鷓鳥巢時應立即通報特生中心低海拔試驗站，請其協助處理。</p> <p>□縮小：</p> <p>■減輕：</p> <p>1. 施工便道、臨時置料區及餘土放置區優先使用既有道路或已受人為干擾區域，不另行開闢便道或大面積移除植被，減少對陸域環境之影響。</p> <p>2. 本區位於重要野鳥棲息地(IBA)，施工機具造成之震動及噪音將干擾野生動物活動，施工期間避開動物覓食及活動高峰時段 (早上 8 00 前；下午 5 00 後減少干擾野生動物。</p> <p>3. 工區動物資源豐富，施工車輛於工區周圍速限每小時 30 公里以下，降低野生動物遭到路殺的可能性。</p> <p>4. 施工單位於施工期間，應將垃圾及工程廢棄物集中，且確實做好打包或加蓋處理後帶離現場，避免野生動物誤食。</p> <p>■補償：崩塌地內若進行植生復育，應選用當地物種，避免改變既有植被及林相組成結構，並混合當地原當地原生草本及木本種子，如五節芒、狗牙根、火炭母草、長梗紫麻、白匏子、山黃麻等。</p>			
						6	
						7	
						8	
						9	
					4		

國有林治理工程第 2 類生態友善機制檢核表 設計階段附表

附表 D2-3 草種選擇

項次	檢 查 項 目	執行結果		
		是	否	不適用
1	不包含具入侵性之草種： 羅滋草(蓋氏虎尾草)、爪哇大豆、賽芻豆、白花三葉草(白花苜蓿)、南非鴿草、果園草(鴨茅)等	✓		
2	優先選用原生草種：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竹節草	✓		
3	考量施工後微棲地變化 (施工後裸露地應考量以適應向陽環境、耐旱、耐貧瘠草種優先)	✓		
4	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迴避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縮小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輕：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補償：第 4 工區崩塌地內噴灑草、木本種子，以原生種或非入侵種為原則，建議可選用五節芒、狗牙根、火炭母草、長梗紫麻、白匏子、山黃麻等，避免選用入侵種草種，影響當地植群組成結構(草種由施工廠商以上述原則選定。	✓		